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主营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

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与郑钟南先生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具体资产转让事宜,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本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

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郑钟南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划自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4月9日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63,716,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截至2020年1月10日,前述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予以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0日,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0,1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11.6	15.78	800,000	0.07%
	集中竞价	2019.11.7	15.94	3,0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19.11.14	16.10	3,0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19.11.15	15.63	1,693,700	0.15%
	大宗交易	2019.11.18	13.77	23,000,000	1.99%
合计	集中竞价	2019.12.02	16.08	1,700,000	0.15%
	—	—	—	33,193,700	2.87%

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1月

19日)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持有股份	209,061,769	18.05%	142,868,069	1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61,769	18.05%	142,868,069	1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导致“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数减少的原因,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外,还包括协议转让股份33,000,000股,该等股份已经在2019年12月12日完成过户。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郑钟南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

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郑钟南先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处于尽职调查阶段,郑钟南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交易敏感期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郑钟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0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

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间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4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贵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

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25000吨铝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生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推进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0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至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会上东泰集团董事长李晓斌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1,7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1,7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1,7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3.4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1,7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1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97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99%;反对1,030,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23%;弃权2,7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8,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245%;反对1,03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68%;弃权2,7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8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闽06民初48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提供了部分担保,因富顺光电未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建设银行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6民初480号,该案

件的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51,550,000元并支付利息(本案6笔贷款利息暂算至2019年9月20日合计为1,126,476.92元,之后的逾期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上述款项还清之日止);

2、建设银行对富顺光电提供抵押的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综合楼、科研楼)工业厂房房屋所有权(房产权证字第02013073号、第02013072号、第02013071号、第02013070号、第02013069号)和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龙文北路以北、梧栖北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漳州龙用(2019)第0232号)进行抵押,变卖、拍卖该处置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雪莱特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1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4、陈建通、张建荣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1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8,82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5、陈建通、陈奇梅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1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8,82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5,182.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富顺光电、雪莱特、陈建通、张建荣、陈建通、陈奇梅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富顺光电向商

业银行等单位的部分借款融资提供了担保,若因富顺光电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及其他担保人追偿。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6民初48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100,000,000	23.66%	7.05%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01月08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
		100,000,000	23.66%	7.05%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01月09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合计	--	200,000,000	47.33%	14.11%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2,58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以及限售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0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耀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0024%股份的股东王耀海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0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85%)。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耀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耀海先生于2020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3095%,减持后王耀海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34,9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1%,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王耀海	集中竞价方式	2020年1月9日	9.96	65,600	0.0024309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1、王耀辉先生于2019年12月16日买入本公司股份17,000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耀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王耀辉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